

制(不含乳制品):糖果、巧克力制造;糕点制作;米、面制品制造;速冻食品制造;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乳制品制造;肉、禽类罐头制造;冷冻食品及食用冰制品;果果汁及果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固体饮料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保健食品制造;食品添加剂制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990 万元，净利润 1,668 万元。

(七)柯云峰

关联关系：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

(八)柯康保

关联关系：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主管药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九)柯金龙

关联关系：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药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的原则和标准

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原则为以市场价格为准,按照关联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四、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1、从关联方采购产品

广东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和茂名市云福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从上述公司采购产品。广东金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按合同定价、按合同交货地进行交易。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广东神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其关联方《产品销售协议》,向其销售

3、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品或劳务：报告期内，按经营需要就近进行交易。

4、公司与参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收取租金按实际租期而计，出租价格参考《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5、公司向参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茂名市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支付租金按实际租期而计，租赁价格参考《广州市、茂名市工业用地租赁价格公示》。

5、关联担保的主要业务内容

关联担保的主要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及国内信用证项下非融资性保贴、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目的

的资产。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认为，美国上市公司资产中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健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产、财务、业务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大参林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结合目前市场和行业经营环境等因素，经充分讨论，对“南大+大参林中药饮片”及“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园项目（粤东营销中心）”进行结项，将“南大+大参林中药饮片项目（一期）”进行延期至2023年4月30日。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2020)19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405万张,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0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13,254,716.98元后募集资金为1,391,745,283.0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2,265,188.69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480,094.3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5号)。

公司本次结转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及“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执行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已支付金额(万元)	待支付金额(万元)	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2568	24175.6	1492.4	0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17340	16733.67	606.33	0

注：①“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和“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大参林”项目。

本年度内尚未达到付款时点,公司在达到相应付款时点时支付款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进展情况

(一)项目计划投资及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结合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按投资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核算,将项目已发生额可用投资比例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项目已发生额可用投资比例(截至报告期末)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南昌大森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1304.53	308.631	2022年4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南昌大森林产业基地由一期扩至二期,由于新设疫情的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未能按计划执行,且相关款项支付进度有所延迟,导致项目延期。项目延期原因及整改措施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项目延期的实施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详见将上述完工日期至2023年4月30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是公司

根据客观需要而计提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预期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

的资产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顶、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2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内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三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10月22日第三十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影响当期损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当期经营的情况下,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使用》(2020年)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0.00元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000,000.00元,该批募集资金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共15,919,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000,000.00元,已于2020年11月10日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师验[2020]2002-55号)验证。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赛轮股份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000.00 万元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5,519,905.6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89,480,094.33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18,234,706.5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785,558.3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94,030,951.83

三、本次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四) 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 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对外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议案。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规、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上海快立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七鑫节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大参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